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俊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6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俊雄於民國113年3月4日下午4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1段與中興路交岔路口近「潭子福倫藥局」前處路旁起駛，其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看清來往車輛並讓其先行，即自路邊起駛，適告訴人陳楹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山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亦行至上址處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、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左鎖骨與右側外踝骨折之傷害。嗣被告於肇事後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

01 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
02 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
03 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1 附繕本）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黃南穎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